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4〕7号

关于云浮市美云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美云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美云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美云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一期地段（格莱美石材侧）的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内包含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堆放区。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安装 1 条无机人造石荒料生产线，计划年产 5000 立方米无机人造石荒料。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